

金融纠纷日趋复杂 依法经营防范风险

□ 本报记者 李雯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关系发展和安全。近年来,随着金融业务的复杂化和金融产品的多样化,金融纠纷案件也日趋复杂。近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石家庄金融法庭发布一批金融审判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部分案例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提示金融消费者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共同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以己之名替人借款 债权成立依法偿还

2017年12月22日,某银行与张某签订《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约定张某为购买房产向某银行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0个月,贷款年利率为5.3%,张某以其所购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某银行依约发放了贷款。 张某自2021年起未偿还借款,某银行遂诉至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请求判令张某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对张某名下的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张某认为自己只是名义借款人,并非真正的房屋所有人,且房产代持情况某银行自始知情,某银行无权向其主张权利。某银行否认签订借款合同时知道房产代持情况,坚持主张由张某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订立合同时某银行知道案涉房产代持情况,故案涉借款及担保合同不能直接约束某银行和案涉房产代持关系中的委托人。在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张某虽向某银行披露房产代持情况,某银行依照法律规定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现某银行选择向张某主张债权,符合法律规定,故对于张某抗辩某银行无权向其主张权利的主张,不予支持。法院判决张某偿还某银行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某银行有权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就张某名下某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承办法官表示,受贷款政策、用款人征信问题等因素影响,确实存在以自己名义为他人借款的情形,此时名义借款人是否承担还款责任,关键在于签订借款合同时金融机构是否知道代理关系的存在,并由名义借款人对此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本案明确了名义借款人还款责任的认定标准,对于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委托合同的适用范围,充分认识借款人身份签订借款合同的法律后果,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具有现实意义。

精装房交付存争议 还款责任仍应履行

2021年5月8日,某银行与韩某、某地产公司签订《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某银行向韩某发放贷款265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某商品房,合同约定了借款利率、期限、违约责任等。 合同同时约定,某地产公司为韩某在贷款合同项下所负债务向某银行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约定保证期间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止。某银行依约发放贷款后,韩某逾期。某银行诉至桥西区法院,要求韩某偿还借款本金,某地产公



漫画/高岳

司承担连带责任。 韩某辩称,因出卖人未按约定达到精装修的交房条件,已与某地产公司签订《和解协议》,案涉《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已经解除,应由某地产公司直接将购房贷款返还银行,承担支付利息、罚息及复利的责任,并由某地产公司将已收取的购房贷款返还给韩某。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银行与韩某、某地产公司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合法有效。某银行已依约履行放款义务,虽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尚未届满,但韩某未按约定的期限偿还贷款构成违约,某银行依照合同约定有权要求其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根据查明的事实,韩某购买的商品房已经达到交付条件,案涉《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未约定精装修交付条款,韩某主张精装修交付缺乏合同依据,其虽与某地产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并约定解除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但双方并未在合同解除后实际履行返还义务,韩某仍应履行还款责任。

法院判决,韩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某银行借款本金;某地产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韩某追偿。

承办法官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所适用的情形,通常应为出卖人严重违约,致使买受人购买商品房的目的不能实现,由买受人继续偿还贷款显失公平的情形,并不适用于商品房已具备交付条件,如不区分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的原因,一概认定只要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必然解除,并仅由出卖人承担还款责任,则可能损害担保权人的利益。

个人逾期公司连带 担保合同效力确认

2018年10月15日,安某因购买某地产公司的商品房向某银行申请贷款,三方签订了《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了借款金额、利率、期限、违约责任等。某地产公司为安某上述借款承担阶段性连带保证责任。

合同签订后,安某自2023年1月1日开始逾期还款,某银行向桥西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某偿还借款本金,某地产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某地产公司辩称,其是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在就担保事项未公开披露的情况下,保证合同对该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查明,某地产公司向某银行出具的《股东会决议》载明,经公司全体股东决定,同意向某银行申请其开发项目按揭贷款,公司承诺为该项目购房人贷款提供全额阶段性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至他项权证交付后解除担保责任。案涉房产未办理抵押登记。

法院认为,某银行与安某、某地产公司签订的

《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合法有效。某银行依约发放贷款后,安某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按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已构成违约,某银行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安某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本案中,某银行提交的某地产公司出具的《股东会决议》载明该公司为购房借款人提供全额阶段性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证明其在订立担保合同时对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故应认定案涉担保合同对某地产公司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据此判决,安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某银行借款本金;某地产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安某追偿。

承办法官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确立了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除需要子公司自己作出适格决议外,还需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大宗股票拆分处置 降低门槛依法拍卖

2022年12月26日,桥西区法院对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某建投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经审

理作出一审判决:某建投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本金共计9072万余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质押的某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应孳息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判决生效后,因某建投公司未履行判决义务,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由于该案在审理期间,已对某建投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3800余万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冻结,执行中需对该股票依法拍卖。为实现快速、高效变现,将对证券市场的影响降到最小限度,桥西区法院决定将案涉股票进行拆分处置。

2024年2月6日,桥西区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以拆分处置的方式拍卖涉案股票,将某建投公司持有的某上市公司3800余万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拆分拍卖。2024年2月13日,法院裁定解除对涉案股票的冻结措施,将涉案股票过户至竞买人名下。

承办法官表示,通过将大宗股票拆分为若干单元,有效降低参拍门槛,吸引更多竞买人参拍,社会大众对于司法拍卖的参与度和关注度更高,买家竞价意愿更强,大宗股票的成交率和成交价也显著提升,避免在拍卖股票数额特别巨大的情况下对二级市场股价造成冲击,实现案涉财产高效变现,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和证券市场的稳定。

法规集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第二十条** 因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致使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应予支持。
- **第二十一条** 以担保贷款为付款方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当事人一方请求确认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或者撤销、解除合同的,如果担保权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提出诉讼请求,应当与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纠纷合并审理;未提出诉讼请求的,仅处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担保人就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纠纷另行起诉的,可以与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纠纷合并审理。 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后,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也被解除的,出卖人应当将收受购房款和购房款的本金及利息分别返还担保权人和买受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
- **第二条** 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进行变价处理时,应当首先采取拍卖的方式,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施工噪声致信鸽死亡 涉事公司被判赔偿

□ 本报记者 张美欣

养殖场内的信鸽因受到附近工程施工噪声惊吓导致死亡,养殖场可以要求施工公司赔偿相应损失吗?前不久,吉林省临江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赔偿案。

2022年6月,某公司开始李家隧道相关工程施工,距离李家隧道施工现场约450米的白山市浑江区某信鸽养殖场里的信鸽陆续出现死亡现象,该养殖场认为是隧道每天施工的炮声所致,为此多次与该公司协商,但双方未能就协商结果达成一致,养殖场遂向临江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公司赔偿信鸽损失及经营损失90余万元。

临江市法院查明该养殖场的800余只信鸽系2012年建场后分批购买再养殖繁育,自2014年至2021年参加多项信鸽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于2020年4月获得“吉林省信鸽专业养殖示范场”荣誉证书。2021年某养殖场出售信鸽幼崽72只,开具8张增值税发票,共计7.8万元。2022年及2023年无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经营收入。

经法院现场清点,该养殖场死亡成年信鸽540只,信鸽幼崽15只,其余未死亡信鸽该养殖场仍在

继续养殖,该养殖场提交的施工公司在诉讼协商赔偿事宜的通话录音,也对“信鸽死亡于李家隧道开始施工后”的事实进行了佐证。

结合吉林省信鸽协会的专家意见及李家隧道工程停工的实际情况,临江市法院酌定每只成年信鸽价值800元,每只信鸽幼崽价值400元,信鸽总价值为43.8万元。关于经营损失,若信鸽存活每年每对信鸽会产两次蛋,孵化出幼崽可以售卖也可以继续养殖产蛋孵化售卖,施工公司应当赔偿经营损失。结合某养殖场自认养殖信鸽总数,法院查明死亡信鸽总数、信鸽养殖成本,2021年某养殖场开具出售信鸽增值税发票总额等具体情况,酌定经营损失为6万元。

庭审中,施工公司承认隧道施工会产生噪声,但不认可某养殖场的损失和噪声之间的因果关系,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主张。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之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纠纷,行为人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在本案中,施工公司因未对工程噪声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且无法证明信鸽死亡与噪声污染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根据公平原则,一审法院依据部分信鸽的血统书、足环证明,出售信鸽增值税发票,结合吉林省信鸽协会的专家意见及李家隧道工程停工的实际情况酌定每只信鸽价值,依据养殖信鸽总数、死亡信鸽总数、信鸽养殖成本等情况酌定经营损失。依法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噪声污染损害鉴定具特殊性

一审法院庭后表示,在本案中,养殖场养殖信鸽在先,某公司施工在后,自从该公司施工开始,养殖场信鸽陆续死亡,养殖场提交了相关证据证明信鸽死亡的数量,但仅凭养殖场提交的出售信鸽增值税发票等证据难以证明损失的具体数额。同时,对于被告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造成的具体损害,往往存在鉴定困难,鉴定成本过高或无法鉴定的情况。

在此情况下,法院充分考虑噪声污染的特殊性,在施工公司未完成因果关系举证责任,无法认定施工噪声与信鸽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基础上,进行了实地勘验,明确了死亡信鸽的数量,之后再结合出售信鸽增值税发票等一系列证

10日内向原告赔偿信鸽损失43.8万元、经营损失6万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肯定了一审法院的举证责任分配和综合认定死亡信鸽损失及经营损失符合民事证据高度盖然性之规则,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参考吉林省信鸽协会对于信鸽市场行情及信鸽价值的意见确定信鸽价值和经营损失,判决支持了某养殖场的部分诉请,该判决在确定噪声污染损害数额问题上作了有益尝试。

法官提醒,施工方在施工前务必重视环境影响评估,制定合理有效的施工方案,将工程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各种影响降到最低,避免噪声对他人造成损害。作为养殖户,应设立明显标识,尽到合理提醒义务的同时主动采取防范噪声措施,预防损失的发生。如果不幸遇到类似纠纷,一定要第一时间保留好自己受到损害的证据,积极与对方协商,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

大学期间当爹生女 抚养责任不可推卸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许瑶蕾
□ 本报通讯员 顾建兵

王女士与00后大学生赵某在恋爱同居期间怀孕生女,分手后独自抚养女儿,诉请抚养费能否获支持?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赵某每月支付1200元的抚养费并一次性补偿王女士1万元。

2020年,王女士与赵某相识,迅速确立恋爱关系并开始同居。2021年9月,王女士意外怀孕并决定生下孩子。彼时年仅21岁的赵某觉得自己尚未做好做父亲的准备,双方矛盾不断激化,于2022年2月分手。

即便如此,王女士仍坚持生下女儿,并独自承担抚养责任,两年间花费超20余万元。其间,赵某未尽任何抚养义务,后王女士将赵某诉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要求赵某支付抚养费并补偿其怀孕和生产期间的费用以及精神损害赔偿近10万元。

崇川法院经审理查明,赵某目前在国外某大学就读,将于2026年10月毕业。考虑到其虽无收入但已成年,有能力通过课外劳动履行抚养义务,法院综合考虑赵某的意见、负担能力和孩子的实际需要等因素,酌定赵某每月支付1200元抚养费,涵盖孩子生活、医疗等费用。

对于王女士主张的因怀孕产子产生的医药费、交通费、营养费等共计48000余元,法院认为,王女士在同居期间怀孕,产检、住院等费用是为了和赵某共同孩子的健康成长,双方应当共同承担,法院酌定赵某一次性补偿王女士1万元。对于王女士主张的5万元精神损害赔偿,法院认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王女士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赵某尚在校无固定收入,一审判决其每月支付1200元抚养费,既保障了孩子基本生活,又考虑了赵某经济状况,并无不妥。若赵某学业结束后收入稳定,届时可再调整其此后的抚养费。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二审合议庭审判长张志刚表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的费用,并给付非婚生子女更多关爱,以弥补他们在家庭生活中的缺憾,依法履行抚养义务,保障非婚生子女合法权益。

骂客户快递员被辞 言行不当诉求驳回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巩英超

近日,海南省文昌市法院审理了一起由快递员辱骂客户被辞退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依法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A公司与F快递公司签订服务外包合同,由A公司为F快递公司提供专业的服务人员。林某与A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岗位设置为收派员,并被派遣至F快递公司从事快递员工作。

2022年10月,F快递公司的投诉系统,回访客户记录显示,林某在与客户交流过程中有称客户为“半脑”等辱骂行为,随即引发了客户的投诉。一份有林某签名的《问题面谈表》详细记录了此事,明确指出林某的失误类型为态度问题,具体表现为辱骂客户。当年12月,F快递公司申请发起单方解除流程。

随后,A公司在征询并获得工会同意的基础上,向林某发出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决定基于林某在工作期间辱骂客户的不当行为,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林某对此不服,向文昌市法院提起诉讼,主张A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等,并要求F快递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林某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合同附件《员工手册》规定,因言行或服务不当引发客户投诉的,不论何种理由辱骂客户的,用人单位可以对员工作出辞退处分。林某系被派遣至F快递公司工作,与F快递公司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故F快递公司不应承担连带责任。

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现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虽然用人单位的内部规章制度不尽相同,但劳动者在工作中遵循文明用语、恪守礼貌规范,为客户提供周到完善的服务,无疑是普遍认同的职业道德。

劳动者在工作期间辱骂顾客的行为,不仅是对劳动纪律的严重践踏,更会给用人单位的声誉带来恶劣影响,因此,员工应自觉遵守企业规章制度,主动维护企业的形象与名誉,将职业道德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人开店事实合伙 余产债务按比分配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董澍野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合伙合同纠纷案。 2022年6月,杨某、陈某与罗某共同出资,合伙开了一家花艺咖啡店,3人没有签订书面合伙协议。4个月,后,店铺正式营业。经营过程中,杨某负责整个店铺运营,咖啡出品;陈某负责花艺及财务;罗某未参与日常经营,但在店铺开业前介绍过装修施工队,对咖啡机的购买提过意见,并在3人店铺经营微信群中对陈某披露的店铺收支明细、结算表等进行回复。当年12月底,杨某与罗某发生矛盾,杨某退出店铺微信群聊。

2023年6月,店铺结束经营,杨某将罗某与陈某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合伙协议有效,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剩余资产分配并承担债务,并要求店铺支付其工资。

罗某辩称,3人之间没有明确是合伙关系,也没有签订书面合伙协议。罗某认为自己没有参与店铺管理,仅在前期对店铺装修和陈某发布的店铺财务报表发表过意见,因此不能认定3人之间构成合伙关系。

法院审理认为,3人以口头形式达成合伙经营花艺咖啡室的合意,且有共同出资并进行租赁商铺、装修及采购物料等运营事务。从3人微信群聊天记录可知,罗某虽然未参与店铺经营管理事务,但前期介绍装修施工队并对陈某披露的支出状况回复“收到”。因此,3人已成立事实上的合伙关系,未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不影响合同成立及合同效力。

根据法律规定,合伙人不得因执行合伙事务而请求支付报酬,但是合伙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3人对于是否支付杨某以及陈某工资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对杨某的该项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根据店铺剩余资产、对外债务等按照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个人合伙是基于合伙人之间相互信任而进行经营,具有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同劳动、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等特征。实践中,存在部分个人合伙没有订立书面合伙协议,仅以口头约定合伙事项。这种情况下,司法实践会结合出资情况、共同经营参与程度、是否有口头协议等因素,认定是否存在事实上的合伙关系。本案中,虽然各方没有签订书面协议,但是罗某已经出资、曾参与前期筹备、了解店铺支出状况,法院据此认定成立合伙关系,并作出如上判决。